

# 天津医科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津医大研院发〔2024〕6号

## 关于开展 2024 年天津医科大学 博硕士学位论文匿名评阅工作的通知

各培养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和监督体系建设，提升学位授予质量，结合学校研究生教育工作实际，制定天津医科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匿名评阅办法。

### 一、人员范围

统招博硕士研究生、留学生研究生、在职博士和同等学力硕士学员。

### 二、评阅形式

采用“双盲”形式，即：评阅人姓名对学位论文作者及导师隐匿，同时，学位论文作者及导师姓名对评阅人隐匿。

### 三、评阅比例

1.博士学位论文全部参加匿名评阅。

2.硕士学位论文按申请答辩人数的 20%抽取。

### 四、工作程序

1.各培养单位在每学期初完成申请答辩资格审查，向研

究生院报送通过审查的申请人名单。

2. 研究生院按各单位报送的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名单确定博士学位论文匿名评阅名单；从报送的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名单中，按 20% 比例抽取确定硕士学位论文匿名评阅名单。

3. 研究生院通过研究生管理系统公布参加匿名评阅的名单。

4. 参加匿名评阅的学位论文使用统一封面。论文内容须经过匿名处理，论文中不得出现导师姓名、申请人姓名及其它与申请人、导师相关的任何信息。通过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后，方可进行匿名评阅送审工作。

5. 学校匿名评阅工作使用第三方平台进行送审。

6. 凡未按规定时间提交学位论文的申请人，将视为放弃此次答辩申请，各培养单位不再受理其此次答辩及学位申请；在学制期限内，可再次申请答辩，直接参加匿名评阅。当年缺少的名额不再另外补充。

7. 为避免因学术观点等原因影响学位论文评阅结果的公正性，申请人和导师可酌情提出需要回避的院校或专家。

## 五、学位论文匿名评阅意见处理

1. 每篇学位论文匿名评阅须聘请 3 位同行或相关专家，专家评阅后提出评阅意见，并对首次评阅的学位论文做出“同意答辩”、“修改后答辩”、“修改后重新送审”或“不同意答辩”四种结论；对复评或增评的学位论文做出“同意答辩”或“不同意答辩”二种结论。

2.如首次评阅意见均为“同意答辩”或“修改后答辩”，视为匿名评阅合格。

3.如首次评阅意见有 2 份及以上“不同意答辩”，视为匿名评阅不合格。

4.除上述 2 和 3 以外的其他情况，视为存在异议。申请人和导师应根据评阅意见进行研判，决定是否进行申诉。如需申诉，申请人和导师应在收到首次评阅意见的 3 个工作日内提交申诉书，阐明申诉理由，由培养单位签署意见后，提交至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接到申诉书的 5 个工作日内聘请 1 至 3 位专家，其中至少 1 位为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分委员会委员，对申请人学位论文、匿名评阅意见和申诉书进行审议，做出是否同意复评或增评的决议，并提交至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备案。如做出不同意复评或增评的决议，视为匿名评阅不合格。只有符合申诉条件的申请人可提交申诉书，且只接受一次申诉。如未在规定时间提交申诉书，视为放弃此次答辩资格。

5.如评阅意见为“修改后重新送审”，可选择复评或增评；评阅意见为“不同意答辩”，须进行增评。复评将聘请原专家评阅，增评将回避原专家另外聘请 2 位专家。复评或增评意见均为“同意答辩”，视为匿名评阅合格，否则视为匿名评阅不合格。

6.匿名评阅合格的申请人应根据评阅人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认真修改和完善，导师严格把关、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后续工作。

7.符合申诉条件、但未在规定时间提交申诉书或匿名评阅结果不合格的申请人不能进行论文答辩。在学制期限内，申请人必须对学位论文作重大修改后，至少半年方可再次申请答辩，直接参加学位论文匿名评阅。

8.参加匿名评阅的申请人原则上须所有评阅意见返回且评阅结果合格方可安排答辩事宜。如因评阅意见未能及时返回等特殊情况，须经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进行论文答辩。如评阅结果不合格或评阅意见未能在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开会前返回，则此次答辩无效。

9.如匿名评阅合格、但放弃答辩的申请人，在学制期限内可再次申请答辩，相关要求按照再次申请答辩时的工作通知执行。

## 六、评阅费用

1.学位论文匿名评阅首次聘请的3位专家评阅相关费用由学校支付。

2.复评、增评或非第一次匿名评阅的专家评阅相关费用由导师支付。

3.提出申诉的专家评审相关费用由导师支付。

## 七、附则

1.导师要切实履行立德树人职责，严格把关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学术规范性。各培养单位应加强学位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等过程管理，强化质量监管责任，坚持关口前移，切实做好学位论文的匿名评阅工作，共同促进学校学位授予质量的提升。

2.为保证匿名评阅结果客观公正，工作人员应对匿名评阅工作进行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干扰匿名评阅工作正常进行。

3.研究生院汇总匿名评阅意见后，将匿名评阅结果通过适当方式公布。

4.指导的学位论文匿名评阅不合格的导师将暂停该类型研究生招生资格一年。

